

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論文進度審查事宜

民國89年10月12日第一次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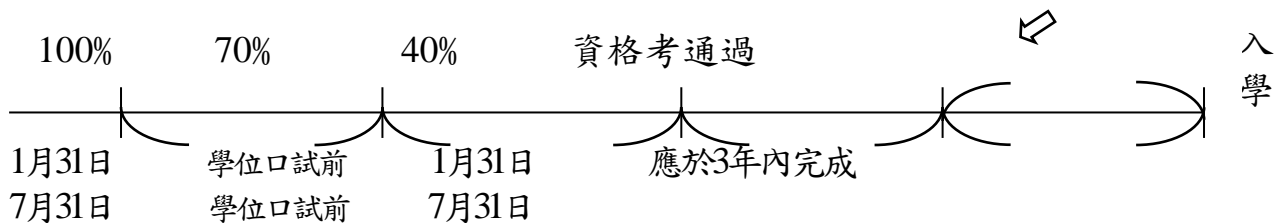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91年6月13日第二次修訂

一、論文進度：

進 度	內 容	期 限
1.第一年	修業計畫書	入學後二個月內完成，交指導小組審查簽名。修正時應再經指導小組審查。
2.資格考試	資格考試	入學後三年內通過，限重考一次，每年7月第一個週六筆試。
3.40%進度	提交一篇 SCI、SSCI 或 EI 期刊投稿論文，交指導小組審查簽名	上、下學期40%最後一次進度審查之申請，須分別於12月31日及6月30日前經協審教授簽署後送所收件完成，分別於1月及7月第一次所務會談中討論。超過最後送件日期之申請案件，視為下一學期之案件處理。
4.70%進度	a.以上進度均完成 b.修課滿24學分 c.投稿論文二篇接受 d.論文初稿	預定參加學位口試者，請預留時間提前提出70%進度申請。
5.100%進度	論文口試完成	學位考試須於所完成70%進度審查登記後舉行，提前舉行之學位考試及與口試相關文件均無效。

原 則：

1. 上、下學期及40%最後一次進度審查之申請，須分別於12月31日及6月30日前經協審教授簽署後送所收件完成，分別於1月及7月第一次所務會談中討論。超過最後送件日期之申請案件，視為下一學期之案件處理。
2. 學位考試須於所完成70%進度審查登記後舉行，提前舉行之學位考試及與口試相關文件均無效。



二、審查方式：

1. 40%、70%論文進度之審查，應採口頭報告之正式會議審查方式，而且以指導小組教師二分之一(不含)以上出席始可開審查會議。
2. 審查會議中指導小組教授所提問題或建議，學生應以書面回答，再經指導小組簽署後始予以通過。
3. 各進度審查，務必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指導小組全體委員簽名通過後，交所登記，該生始完成論文進度審查手續，才可再繼續下一階段之審查。